

传票和专员令•民事处罚适用
 执行机构: 纽约市房屋局 (DEPT OF BUILDINGS)
 机构地址和网址: 28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7 www.nyc.gov/buildings

被上诉人: _____ (名/实体, 姓)
 邮寄地址: _____ DOB 许可证/注册编号: _____
 手机号码: 不适用

发生日期: _____ 观察时间: _____ 行政区: _____
 发生地点: _____ 街区: _____ 地块: _____ BIN: _____

您必须出庭或回应以下违规细节。关于如何回应, 请查看下一页。

听证会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_____ (在下一页上查看地点)
 请参阅所有信函上的上述传票号码。

警告: 如果您不出庭或不回应本传票, 纽约市将对您的传票作出裁决并实施处罚。不缴纳民事罚款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 或纽约市执照、许可或注册被暂停、终止或撤销。另外, 纽约市可在法庭上对您作出判决。

纠正违规情况并证明做出了纠正的专员令

解决日期 (零罚款选项, 如可用): _____ 必须出庭: (如果对指控有争议)
 建筑类型: _____ 楼层号: _____ 相关工作号码: _____
 检查时的居住情况: _____ 违规依据: _____

根据对场所或部门记录的检查, 签名人确定您违反了以下《纽约市行政法规》(NYC Administrative Code)、《纽约市分区决议》(NYC Zoning Resolution) 和/或《纽约市规则》(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1 或第 2 条中引用的法律部分。

发现的违规情况

违规代码	级别	法律条款	标准处罚	最高刑罚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 1RCNY 102-01 (f), 反复发生严重性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 1 RCNY 102-01(f), 严重性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转换-级别 1 根据 28-202.1 和 1 RCNY 102-01, 对继续违反第 28 篇第 210 条的行为也适用额外的每日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 28-202.1 和 1 RCNY 102-01, 额外的 1 级每日或 2 级每月处罚也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布停工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布空出令: _____ 空出编号: _____

违规细节:

补救:

纽约市宪章第 1048 和 1049-a 条以及纽约市规则授权纽约市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 (OATH) 举行听证会。有关听证会选项, 请参阅本通知下一页。未经纠正的违规行为属于额外违规并将受到处罚。对于某些指控, 根据《行政法规》第 28-213.1、28-219.1 和 28-207.2.6 条, 可以适用额外的 DOB 民事处罚。财产所有人即使在本传票上没有被列为被上诉人, 可能有责任缴纳这些额外的民事罚款。

本人, 房屋局的一名员工, 根据伪证罪的有关规定, 证实本人亲自观察到了上述受指控的违规行为, 并/或通过审查部门记录证实了该违规行为的存在。根据《刑法》第 210.45 条规定, 此处所作的虚假陈述将被列为 A 级轻罪予以处罚。

签发官员: _____ 签名: _____ 证章号码: _____

房屋局 (DOB) 指控您犯有本传票上指称的上述一项或多项违规行为。本传票的邮寄通知包含“邮寄罚款”。您可以在听证会之前通过缴纳罚款以随时承认指控。您还必须证明做出了纠正。**注意:** 如果传票的正面注明您**必须出庭**, 那么您或您的授权代表**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 才能对指控提出异议。**请查看传票了解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行政区。**

如需承认指控并通过邮寄方式缴纳罚款:

- 通过支票或汇票将邮寄罚款金额付给“财务专员”(Finance Commissioner), 并将**传票编号**写在支票或汇票上。
- 在本传票上的听证会日期前 10 天内, 将本传票副本和支票或汇票邮寄至: **OATH, PO Box 2307, Peck Slip Station, New York NY 10272**

如需承认指控并亲自缴纳罚款:

- 在本传票所列的听证会日期前的任一营业日, 在上午 8:00 至下午 3:30 之间请将本传票及您的罚款带到 OATH 听证会中心 (Hearings Center)。可接受支票、汇票和信用卡。

如需承认指控并在线缴纳罚款:

- 请访问 <http://a836-citypay.nyc.gov/citypay/ecb>

证明纠正

每张传票包含纠正违规情况的命令以及及时提交可接受的纠正证明的命令。 除非传票被驳回, 否则所有违规行为都必须这样做。

如需获得证明纠正行为的所需表格和/或有关如何证明纠正行为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网址为:

<http://www1.nyc.gov/site/buildings/business/resolving-violations-ecb.page> 或致电 212-393-2405 联系行政执法单位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Unit)。

如果以解决、约定或减轻处罚的形式进行早期纠正的话, 有些传票有资格获得零罚款或减少罚款。

- **解决:** 如果传票正面注明了“解决日期”, 您可以选择承认违规行为并在传票正面所列“解决日期”前向 DOB 提交一份可接受的纠正证明。如果 DOB 在“解决日期”或之前批准了您的纠正证明, 则判定您违规, 但您不用参加听证会或缴纳罚款。如果您提交的“解决”证明在“解决日期”前未获得批准, 您必须参加听证会或承认违规行为并缴纳所示的罚款金额。如果没有这种选择方案, 且您在听证会后被判违规, 您将受到处罚。
- **约定:** 如果符合资格, 您可能会从 DOB 处收到一份听证会前邀约, 根据此邀约, 您可**承认违规行为**并获得标准处罚减半的处罚。如果您在听证会前接受此邀约, 您必须在首次安排的听证会日期后 75 天内提交一份可接受的纠正证明。如果您未提交一份可接受的纠正证明, 处罚将增加到标准处罚或加重处罚, 以适用者为准。
- **听证会上减轻处罚:** 对于某些指控, 如果您在参加听证会时证明在首次安排的听证会日期前违规情况已得到纠正, 那么您可能有权获得较轻处罚。

如果您不承认这一指控, 独立的纽约市行政审理和听证办公室 (NYC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将听取并裁决您的案件。**如果您未缴纳罚款或出席听证会, 可能会对您做出缺席判决, 并且您可能会受到额外处罚。**此外, 您的纽约市许可证、注册或许可特权可能被拒绝或撤销。

如果您的案件未标注为“必须出庭”, 您可以通过在线、电话或信件的方式否决指控并进行抗辩。

- **在线:** 如需在线提交抗辩, 请访问 www.nyc.gov/oath。
- **电话:** 如需通过电话安排听证会, 请致电 (212) 436-0777。
- **信件:** 如需通过信件提交抗辩, 请将一份签名的事实声明 (上面须注明“我在此声明上的签名证明所有事实均属真实”), 以及所有您希望考虑的文件寄往: **OATH Mail Unit, 66 John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如需否认指控并亲自进行抗辩:

- 您或一名授权代表可根据本传票所示的时间和地点于听证会当日亲自出庭。

OATH 听证会中心 - 电话: (844) 628-4692 1-844-OATH-NYC nyc.gov/oath

• 曼哈顿: 66 John St. 1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布鲁克林: 9 Bond St. 7th Floor, Brooklyn, NY 11201
• 布朗克斯: 3030 Third Avenue, Room 250, Bronx, NY 10455	• 皇后区: 31-00 47th Avenue, 4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 斯塔顿岛: 350 St. Mark's Place, Main Floor,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请随身携带本传票及所有证据, 为当天的听证会做好充分的准备。
- 如果您需要英语帮助, 可提供免费的语言帮助。
- 如果您有残疾, 并且在听证会当天需要合理的便利条件, 请致电 1-844-OATH-NYC。